

证券代码：832601

证券简称：天鸿新材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16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会 胡伟先生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的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,922,2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- 公司在任监事 7 人，列席 7 人；
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 2023 年度工作情况，拟定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 年公司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职权，对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日常履职以及公司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进行有效监督，编制了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做出专项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董事会对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进行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依据 2023 年度经营情况，财务部门编制了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财务负责人宣读了《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，主要包括生产经营和主要财务指标的增减状况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年审报告及公司实际经营业绩以及 2024 年度发展战略和计划，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，财务负责人宣读了《2024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到股东利益及公司长远发展需求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经审核后出具了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》。（永证专字（2024）第 310122 号）。现将公司 2023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提请审议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3,922,2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徐兵、梁天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天鸿新材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、本次会议的提案、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(二) 《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界首市天鸿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16 日